知用校報

廣州市惠愛西路倉前街

（自動電話）中學部一一七二七號　小學部一二六一七號

第一九零號

（每份售仙二枚）

□蔚興印刷場承印□

廣州西湖路五十七號　自動電話一二七六七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小言

知足與知不足

學增

知足不辱（老子道德經）

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禮記學記）

在本學期初開學第一次校報中，我提出這個問題和各同學談談，你道是甚麼意思呢？原來這種像似矛盾的心理，其實並沒有妨害。我們一方面要知足，一方面却要知不足。

（一）我們幸得有受中等教育的機會，要知足。

（二）我們幸有父兄的供給，繼續學業，要知足。

（三）我們幸不至要做苦力的事，要知足。

（四）我們幸有師長的指導，同學的切磋，要知足。

（五）我們幸有可算妥善的校舍，要知足。

（六）我們幸得肄業於廣州市內也算著名的學校，要知足。

（七）我們幸值年富力强，前途無限，要知足。

一個人能够知足，才不妄想；不妄想，才得安心；安心，才得樂業；樂業，才得努力；努力，才得成功。

1 學海無涯，我之所獲幾何？要知不足。

2 進德勵行，自治爲重，我的自治能力怎樣？要知不足。

3 做事要有恒心，我有沒有作輟無常？要知不足。

4 尊師長，敬朋友，我能常做到麽？要知不足。

5 懲忿窒慾，我能做到麽？要知不足。

6 愛惜公物，我能做到麽？要知不足。

7 我能常存公德心，不妨害他人麽？要知不足。

一個人能够知不足，才能自反；能自反；才能見善則遷，

有過則改；有過則改，才能進德修業。

以上所說，雖然是平平無奇的老生常談，但在這個學期開始的時候，注意這兩點，就會放下愁眉，鼓起勇氣，（知足）同時也會汗流浹背，慚愧無地，（知不足）這都是晨鐘暮鼓，圭臬南針，若果是你有心，便該光陰一刻值千金，又何須躊躇費沉吟。你當知「知足」是你的興奮頁藥，「知不足」是你的法灸神鍼。

佈告一

為佈告事：案奉

廣東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七二九號開：

「呈一件─具繳廿一年度下學期收受轉學生吳鴻邦原校証明書成績表及証明書函件請復查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復查吳鴻邦學歷，與案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查吳鴻邦已准予轉學。茲奉前因，合行佈告該生知照！此佈。

校長張瑞權　六月廿八日

佈告二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九六七號開：

「案據該校呈報廿一年度下學期收受由北平市私立藝文中學校轉學生賈伯恒一名，幷繳原校轉學証件來廳，當經致函北平市社會局查明原校証件是否屬實在案。現准函復，查明屬實。該校前繳賈伯恒轉學証件，應准備案。合行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賈伯恒已准轉學。茲奉前因，合行佈告該生知照─此佈。

校長張瑞權　七月八日

佈告三

茲將常務會議修正之轉學條例公佈之。該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仰各知照！此佈。

校長張瑞權　七月八日

轉學條例

1. 本校學生須在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方准發給轉學証書。
2. 凡欲轉學者，須有家長蓋章函件聲請退學。既准退學後，而欲再入本校肄業時，須受編級試驗，及另繳保證金。
3. 須呈請校長說明轉學理由。
4. 呈內須說明轉學何地何校。
5. 依照上列手續，經本校常務會議認可時，方得發給轉學証明書
6. 如經核准轉學領取修業証書時，須繳手續費兩毫。

佈告四

為佈告事：案奉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八六三號開：

「案查前據該校廿一年度下學期收受桂籍轉學生劉漢英，何鳴鳳，黃燦楨，鍾文珍，莫友錦，謝陽徵，陳革新，潘玉麟等八名，并繳原校証明書成績表前來，當經函請廣西教育廳查明其學歷是否屬實見復在案．現准函復開：

「查劉漢英，何鳴鳳，鍾文珍，陳革新，潘玉麟等五名，証件尚屬確實；莫友錦一名，原係容縣縣立初級中學校會考不及格學生，照章不得發給轉學証書，前報該校呈報該生証書係屬誤發，應作無效；黃燦楨一名，証件所蓋印章，核與原校所用者不符，當係偽冒。至私立培正初中尚未核准在案，謝陽徵一名，証件是否屬實？無從查考。准函前由，除將莫友錦一名証件註銷外，相應檢同其他各証件函復貴廳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謝陽徵原校未經立案，未便准予收受，証件一紙，并予發還。黃燦楨偽造証書，應即開除學籍，以杜偽冒。莫友錦係廣西初中畢業會考不及格學生，照章不得轉學，黃燦楨莫友錦二名，均不准參與本屆畢業會考。其餘劉漢英何鳴鳳鍾文珍陳革新潘玉麟五名，既據查明証件屬實，准予備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佈告各該生知照！此佈。

校長張瑞權　七月四日

佈告五

為佈告事：案奉

廣東省教育廳第三五〇六號指令開：

「呈一件——補繳二十一年度上學期收受初中轉學生區翠玉原校轉學証件請察核由．

呈悉．查核該生學歷尚屬確實，准予照編．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查區翠玉已准予轉學．茲奉前因，合行佈告該生知照！此佈．

校長張瑞權　八月十一日

佈告六

為佈告事：案奉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四八一號開：

「案據該校呈報二十二年份上學期收受由廣西蒙山縣立初

級中學校轉學生吳振奇一名幷繳原校轉學証件來廳，當經致函廣西省教育廳查明原校証件是否屬實在案。現准函復，查明屬實，該校前繳吳振奇轉學証件，應准備案。合行令仰該校卽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吳振奇已准轉學。茲奉前因，合行佈告該生知照！此佈。

校長張瑞權　八月十一日

佈告七

爲佈告事：案奉

廣東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六九八號開：

「呈一件——爲本校收受由私立庚戌中學校轉學生陳元發學歷係屬確實請准予備案由。

呈附均悉。仰候令行私立庚戌中學校查明該生學歷是否屬實？再行核辦。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佈告該生知照！此佈。

校長張瑞權　九月一日

佈告八

爲佈告事照得各生如有兩主科及其他另一科不及格者卽須予以留級處分前經佈告各生知照有案茲爲體念各生起見特由常務會議議決變通辦法二則如后

（一）凡各生有兩主科不及格而該兩科中有一科在五十至五十九分者准予在夏令班補習但必須在此期間補習否則予以留級處分

（二）凡各生有三主科不及格而三科均在五十分以上者或兩主科不及格而均在五十以下者一律予以留級處分

仰各知照此佈

教務部
註冊部　七月一日

三益會消息

暑假期內，本報停止出版，所有三益會甲乙組開投之人名及銀數，在本報停印期間，除每會通知該組會友外，茲特列表補載如次：

開會日期	組字數號	投會次數	投會人	投會銀數	餘利（或得利）
六月廿五日	甲築	第廿五次	石倘志	一百二九元	三百七十七元七三
六月廿六日	乙天	第卅二次	朱勵強	五十四元五	各得利二毫六
七月一日	甲用	第卅六次	曹劍池	一百二十元	三百八九元三七
七月五日	甲籌	第卅四次	同德堂	一百二十六元	四百三十八元五五

七月六日	乙地	第卅一次	周右	五十七元	各得利一毫七
七月十日	甲學	第卅五次	同德堂	一百二十六元	四百〇三元六毫九
七月十一日	乙天	第卅三次	唐富言	五十五元五	各得利二毫五
七月十五日	甲知	第卅七次	劉頌亘	一百二十六元	三百六十四元五六
七月二十日	甲中	第卅六次	何儀	二百四十八元	二百九十二元一八
七月廿一日	乙地	第卅二次	邱盤卿	五十七元	各得利一毫八
七月廿三日	甲建	第廿八次	容毓恩	一百四十八元	三百六十七元二四
七月廿五日	甲築	第廿六次	同德堂	一百二十六元	三百七十七元七三
七月廿六日	乙天	第卅四次	蔡寶遴	五十六元	各得利二毫三
八月一日	甲用	第卅七次	陳永堯	一百二十九元九	三百八十五元三八
八月五日	甲醫	第卅五次	潘昌遠	一百二十元	四百四十四元五五
八月六日	乙地	第卅三次	楊超闌	五十六元	各得利二毫二
八月十日	甲學	第卅六次	伍文佩	一百二十四元	四百〇五元六毫九
八月十一日	乙天	第卅五次	薛衡之	五十七元九	各得利毫六
八月十五日	甲知	第卅八次	劉安甫	一百二十六元	三百六十四元五八
八月二十日	甲中	第卅七次	譚巽疇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六十八元一八
八月廿一日	乙地	第卅四次	區靜怡	六十元	各得利八分
八月廿三日	甲建	第廿九次	顏鳳演	一百四十四元	三百五十一元二四
八月廿五日	甲築	第廿七次	同德堂	一百二十四元	三百七十九元七三
八月廿六日	乙天	第卅五次	蔡寶遴	五十八元四	各得利毫五
九月一日	甲用	第卅八次	區靜怡	一百五十六元	三百五十五元三八

七月十四日各種建校月會開票情形

甲種第一組第四會鄧　煒出息四元供二十六元
甲種第二組第三會朱勵强出息二元五毫供二十七元五毫
乙種第一組第四會張瑞權出息二元四毫五仙供一十七元五毫五
乙種第二組第三會凌永紹出息二元供一十八元
丙種第一組第四會張瑞權出息一元五毫供八元五毫
丙種第二組第四會梅　韋出息二元供八元
丙種第三組第四會黃錫疇出息一元四毫一仙供八元五毫九仙
丙種第四組第三會蔡譓暄出息一元六毫供八元四毫
丁種第一組第四會潘李郁出息一元一毫供三元九毫
丁種第二組第四會潘次沱出息六毫六仙供四元三毫四仙
丁種第三組第三會袁永先出息六毫一仙供四元三毫九仙
丁種第四組第二會劉柷群出息一元二毫五仙供三元七毫五仙

八月十四日開各種建校月會開票情形

投得各會要十七日以後方能將會銀分送

甲組第一組第五會張瑞權出息三元八毫五小份供銀廿六元一毫五
甲組第二組第四會彭偉棠出息二元六毫三小份供銀廿七元三毫七
乙種第一組第五會郭汝炳出息二元九小份供銀十七元一
乙種第二組第四會郭澤普出息二元小份供銀十八元

丙種第一組第五會黃小屛出息一元五毫七小份供銀八元四毫三
丙種第二組第五會朱勵强出息八毫小份供銀九元二
丙種第三組第五會郭杜若出息一元四毫小份供銀八元六
丙種第四組第四會陳宗坤出息一元六毫二小份供銀八元三毫八
丁種第一組第五會黃華出息八毫一小份供銀四元一毫九
丁種第二組第五會黃小屛出息七毫九小份供銀四元二毫一
丁種第三組第四會張兆馴出息五毫一小份供銀四元四毫九
丁種第四組第三會郭澤普出息八毫五小份供銀四元一毫五

校聞

本校現因請求入校寄宿學生人數過多原有宿位不敷分配特將本校臨時禮堂改作宿舍幷在本校附近倉前新街租賃民房一所以作宿舍之用云

本校現因寄宿校內學生衆多特增設洗衣部專代各生洗衣取價從廉云

隨我來認識星巖與鼎湖（續一八九號）

文

一個光榮的敗

我們昨夜打寸寫一封信約省立四師球隊作友誼比賽的。湊巧得很，明日便是他底學校開運動會的時候，所以沒有寫成，後來又寫信去約省立七中的球隊，準于今天下午四時到他的學校作友誼比賽，這天，我們下午四時才遊岩回來，還未來打過尖又要出發往七中賽球去，各人本來已經行得腿酸了，加之以我們從早上八點鐘吃了早飯直至現在，飯粲不入口者已八小時了，這時我們大家都是腹枵枵然的，在路上已經有一位同學說：「我們不要比賽了，單就氣力來說，我們就要吃虧。」不過我們根本就是將勝敗利鈍置之度外的，所以我們不願爽約，抅强的依期前往應賽，先前是賽籃球，不多久，我們的隊員黃君便因脚部抽筋倒在地上，于是我們的健將又少一員，一會兒，這塲龍虎鬥終寸結束了，我們以二十對十六輸了四分。打過尖，接着便是排球賽，開頭便是我們贏了一塲，不幸得很，第二塲快要贏了，球員陳君又抽筋了，沒法兒伊祇得退出塲、不大多工夫第二塲我們轉勝爲敗，吃虧一着。嗣後我方士氣大挫，人心瓦解，眼睁睁的看着大勢已去，加之陳君又一再演其抽筋的把戲，雖然力事防禦，已不能挽狂瀾于既倒了。結果卒以四對一我方以敗績聞。是時夜幕已扯下了，我們于是整隊返寓，不過有一件事值得注意的，就是我們一樣高興的去一樣高興的回。

跑步遊龍頂

龍頂岡公園是肇慶的第二公園，它本身是沒有什末風景的，它的風景全在它的四周，它是一個高岡，在其上可以環顧全城的

四周，它的特點就在這里，這是它的優點也是它的劣點，我們在未去遊覽之前，把它估價得太高了，所以遊覽後得到的失望就愈深。

這天，我們打寸搭二車落鼎湖，起了一個清早，叫做四點鐘，五點半鐘落船，因爲船到七點鐘才開行，我們憶起龍頂岡公園還未有遊過，意欲趁着這個機會去玩耍一下子。于是臨時召集了幾個同學馬上出發，可是由船到那里是很遠的，我們一壁心急着去看看，一壁又恐着悞了時刻，于是大家跑着去，不需多大時光，龍頂岡公園宣佈到步了。祇是一個高岡，並無什麽風景——除了四周的山川。山頂還有一座亭，顏着「陟岵亭」三個朱字，我們走馬看花的瞥了一下，又帶跑帶行的跑回船去，一會兒，到了船，各人都喘着氣，心鹿兒怦怦的跳，我們這行得到的，祇有「失望」兩個字。

史特堡說得不錯：「當一未曾得到他的理想物的時候把他估價得太高，待到得到手了，又輕蔑賤視了他。」這句話可作我們當日的寫眞，我們去的時候，不是把它估價得太高嗎？又何怪乎回來時感到的失望愈深呢？

茶房老闆的威風

這天我們下了船，往辦房購了半價船票，搭往鼎湖去。

行了半個鐘頭的船，船駛出了羚羊峽到是岸了，這時茶房老闆恰來收茶資了。我們照前次上擊的價格給他三塊錢，他偏要我們四塊，我們因爲上擊的時候，是由他的船上，那時他祇收我們三塊錢，現在落也是由他的船落，他却要我們四塊，豈不是明明的在這里向我們敲竹槓，這種的勒索，我們是不堪的，所以沒有照給，且據理直斥其妄，他倒不識趣，鎮日在這里嚕囌，喋喋不休，後來我們對他說些婉轉的話，他便來得愈凶，不但不說些中聽的話，覓詆毀及我們的校譽，我們那時無名火驀地上升，不由分說，堅要扭他到辦房談判，他霎時胆怯了，面色變了鐵青色，另一個茶房用雙臂阻着勸我恕他這一遭，我還堅要扭他到辦房，直到他拱着手對我們陪了不是，我們才寬了手，正是這個時候，輪船老板也聞風而至，我們跟他說他的夥計這些不是那些不是，侮辱我們，勒索我們，開口罵人，閉口罵人，罵個不休，他簡直是罵人的山姑，吠影的黃狗，我們根本就不願意與他絆嘴，可是他們太欺負人了，我們實在忍無可忍，非懲戒這些混帳的人不可。我們滔滔的對他說着，最後，他還對我說了一席抱歉的話，我們也只得寸了，匆匆的下了駁艇向是岸划去。

響澈千峰的飛水潭

由是岸到鼎湖慶雲寺，在以前有的是羊腸似的小徑，今則有坦蕩蕩的公路。大約五里路光景，便到鼎湖山麓，霎地將我們引入了另一世界，這里有葱鬱的樹，雄峻壯麗的山，一路上有啁啾的小鳥歌着唱，潺潺的泉水節着奏，一霎兒，便到半山亭，接着便是崎嶇屈折的石級，據說有九曲十三彎，（未完）

契約說國家起源論之史的演進

（續一八九號） 龍世雄

現在試剖析統治契約說的關于國家起源的諸問題

第一 統治契約論

Buchanan解釋統治契約的意義：

「所謂君民的統治契約，就是君主權力的產生，必定要經過人民的承認。」

契約訂定之後，君主和人民的權限的範圍也就劃然了。統治權由人民放棄而委託到君主，這是有特別條件的君主一切政治的設施必須恪守公共的原則，這種原則是由尊重人民的法律所指示的。君主能够符合此一定之條件，始可執行其統治權。

Surrey以統治契約是規限君主的。人類是一出世便要求自由平等，所以，只有把這種權交給君主，由君主代人民統理。所以君主就要受這一個契約的限制。

Mariana 說統治契約的動機是自利心，即是君主和人民的自己的利益。

「如其沒有利益的希望，絕不會有長久的友誼和契約。」

這種契約的效力如何才消失呢，Buchanan說：

「訂約的一方，如果違約，契約的拘束力便立刻消失」。

契約消失了牠的效力，並非說國家便馬上瓦解，而是說君主因契約之效力的消失便跌落了他的位置，國民可以另外和別的君主締結新約。

統治契約的一種特質就是神的利用——神和一般人民訂定契約，並非和君主一人訂定，這是「君權神授說」的對立，不過除了神和人民訂立的契約之外，君主和人民也還有一重契約的關係。

張奚若解釋「暴君可抗論」一書：

「一種是君民與上帝所立之約，目的，在上帝方面是保護，在君民方面是信仰正教；一種是人民和君主所訂立之約，目的，君主方面要維持人民的幸福，人民方面是服從君主的命令。」

人民個人是在君主之下，而人民全體則在君主之上，這也是統治契約之一種特性。

第二 君主論

君主的產生問題是完全由于人民，固然，君主之得為君主，是神允許給他一種權，但這種權並不直接交給君主，而是賜與一般的人民，他們得了這種權便去選君主。故君主之被選，是由于人民承認，君主對于統治權的執行，是由人民全體議會給與的。選舉君主的目的，是在「促進公正，防禦外敵，保護安寧秩序。」君主是人民的保護者而不是人民的所有者。這是「暴君可抗論」之作者對于君主之職責及產生的解：Seneca則以為君主之產生是在私有財產成立以後。